

莱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莱司〔2019〕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丁字湾度假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和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莱阳市司法局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为主线，以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和方法，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各部门落实“三项制度”情况，并将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进行全面评估。（时间安排：7-9月）

（二）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指导下，对群众关注、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并将督查结果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时间安排：每季度）

（三）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在烟台市行政执法监督局的督导下，组织全市四年年审及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参加培训考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时间安排：7-9月）

（四）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梳理汇总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各部门反馈，督促整改，并对评查结果予以通报。（时间安排：10-11月）

三、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二）行政执法监督采取听汇报、查资料、问卷调查、暗访、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符合监督案件立案条件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要求依法办理。

（三）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我市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开展好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